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順利辦理，承辦及考場學校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1年5月21日(星期六)及5月22日(星期日)辦理，為使本市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主委學校、副主委學校及25所考場學校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五)實施遠距教學演練。
- 二、請各考場學校於實施遠距教學期間，進行校內徹底清消工作，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試場布置、辦理監試人員講習(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分教室方式辦理)等活動，以利會考試務工作順利舉行。
- 三、線上教學請以同步線上課程為主，非同步或混成模式為輔，可搭配臺北酷課雲線上影片或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
- 四、另請各校依日前盤點經濟弱勢學生及多子女家庭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清冊，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放學前提供學生攜回，如經濟弱勢學生所需無線網路設備及SIM卡不足者，得由學校自行採購提供，若校內經費不足，得專案報本局申請。
- 五、重申各校應於學校網站公告各班級演練期間遠距教學演

練課表，明確標註各節次課程授課教師，採同步或非同步(混成請標註同步)等資訊，以利家長知悉。並善用線上學習平臺教務功能，請校長、主任或行政人員落實線上巡堂，並保留後臺巡堂紀錄以供本局查考；另請各班教師落實線上點名。

六、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演練期間，請提醒相關試務人員及學生注意自身健康，落實個人防護措施等事宜。

七、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防疫措施，俟中央防疫措施核定後儘速公告各校週知。

正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